

蒙古国民法典（新编本）*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5)
第一章 一般原则	(5)
第二章 公民和法人	(7)
第三章 法律行为	(18)
第四章 代理和委托	(25)
第五章 民事权利义务中的期间	(28)
第二编 所有权	(31)
第六章 一般规定	(31)
第七章 土地所有权以及与土地有关的其 他财产权	(39)
第八章 套房的所有权以及与套房有关的 其他财产权	(44)
第九章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45)
第十章 蒙古国公民的私人所有权	(50)
第十一章 公共财产	(50)
第十二章 外国公民、法人、外国和国际组 织的财产	(52)
第十三章 所有权的保障和民法保护	(53)

* 根据 1994 年 12 月 29 日蒙古国《民权》报登载的《蒙古国民法典》(修订本)译出。

第三编 债的通则 (55)

第十四章 债的发生和履行 (55)

第十五章 履行债的担保 (65)

第十六章 债权和债务的移转 (69)

第十七章 违反债的责任 (70)

第十八章 债的终止 (72)

第四编 合同责任 (74)

第一分编 移转财产、智力成果和财产权为

他人所有的合同责任 (74)

第十九章 买卖合同 (74)

第二十章 互易合同 (80)

第二十一章 赠与合同 (80)

第二十二章 能源和其他资源供应合同 (81)

第二十三章 借款合同 (83)

第二分编 移转财产、智力成果和财产权为

他人占有和使用的合同责任 (83)

第二十四章 财产租赁合同 (83)

第二十五章 住房租赁合同 (87)

第二十六章 融资租赁财产合同 (92)

第二十七章 无偿使用财产合同 (95)

第二十八章 智力成果使用合同 (96)

第三分编 完成工作的合同之债 (97)

第二十九章 承揽合同 (97)

第三十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01)

第三十一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02)

第三十二章 完成科研、试验或建设工作的合同 (103)

第三十三章 完成创造性工作的合同 (103)

第三十四章 劳动合同	(103)
第三十五章 雇佣合同	(104)
第四分编 提供服务的合同责任	(105)
第三十六章 运送合同	(105)
第三十七章 委托合同	(107)
第三十八章 居间合同	(109)
第三十九章 行纪合同	(111)
第四十章 保管合同	(114)
第四十一章 扶养合同	(117)
第四十二章 保险合同	(118)
第五分编 信贷和结算方面的合同责任	(119)
第四十三章 结算合同	(119)
第四十四章 储蓄合同	(119)
第四十五章 银行借贷合同	(121)
第六分编 其他合同责任	(121)
第四十六章 共同行为	(121)
第四十七章 竞赛	(122)
第五编 非合同责任	(124)
第四十八章 致人损害的责任	(124)
第四十九章 因抢救他人财产发生的损害 赔偿	(129)
第五十章 无根据地取得财产之债和财产 占有	(129)
第六编 继承权	(131)
第五十一章 一般规定	(131)
第五十二章 法定继承	(132)
第五十三章 遗嘱继承	(133)
第五十四章 接受和拒绝遗产	(135)

第五十五章	遗产份额的增加	(137)
第五十六章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债务的 责任	(138)
第五十七章	遗产的保护	(138)
第七编	涉外民事关系;	(139)
第五十八章	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和外国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外国 法与国际条约的适用	(139)
附则		(143)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 1 条 本法典的任务

1. 本民法典确定民事活动参加者的法律地位，并根据平等、意思与财产的自治原则调整他们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与之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

2. 本民法典的规定不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在行政上从属于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关系和与之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

第 2 条 民事法律规范

1. 民事法律规范由宪法、本法典以及依据它们制定的其他法律中的民事法律规范构成。

2. 法院不得适用违反宪法、本法典的基本原则的其他法律。

3. 法院在审理与本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争议时，不适用国家行政机关确立法律规则的任何决议。

4. 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民事立法无溯及既往的效力。

5. 产生于在本民法典生效前缔结的合同的关系，由本法典第 165 条调整。

第 3 条 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的根据

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由下列根据之一发生：

(1) 法律规定的法律行为和法律虽未规定，但内容并不违反法律的法律行为；

(2) 旨在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院判决；

(3) 法律规定的能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政决定；

- (4) 创作智力成果；
- (5) 致人损害、无根据地取得和占有财产；
- (6) 法律规定的能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其他根据。

第 4 条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民事义务的履行

- 1. 公民、法人在依自己的意愿行使本法典规定的权利时，应遵守法律。
- 2. 公民、法人不得非法地以致人损害的方式行使其权利。
- 3. 法人不得实施限制竞争或非法利用其优势地位的行为。
- 3. 违反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法院、仲裁机构可拒绝保护违反者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第 5 条 民事权利的保护

- 1 保护民事权利的目的在于恢复被侵犯的权利。
- 2. 当事人有权依法选择并确定其民事权利的保护者。
- 3. 法院应依法定的程序和方法实现对民事权利的保护。
- 4. 产生于有外国国民、法人参加的合同以及财产性关系的权利的仲裁机构的保护程序和保护方法，由法律确定。
- 5. 法院、仲裁机构以下列方法对民事权利进行保护：
 - (1) 确认民事权利；
 - (2) 责令停止侵害并恢复原状；
 - (3) 责令债务人履行义务；
 - (4) 责令消除损害；
 - (5) 责令消除非物质损害；
 - (6) 依法律或合同的规定，责令偿付违约金；
 - (7) 撤销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关的侵权决议；

(8) 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9)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 6 条 民事法律规范的类推适用

法院、仲裁机构在无调整有关争议的法律时，可适用调整类似关系的法律。

如果仍无此种法律，可根据民法的内容和原则解决争议。

第 7 条 名誉、荣誉、商誉的保护

1. 如果公民、法人认为自己的名誉、荣誉、商誉受到了侵害，有权要求否定损害其名誉、荣誉的言论并消除此等诽谤造成的损害。

2. 散布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言论者，如果不能证明这些言论符合事实，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害。

3. 法院依本法典规定的根据和程序，确定由于侵害名誉、荣誉、商誉造成的损害额以及赔偿损害的措施。

第二章 公民和法人

第 8 条 公民的权利能力

1. 依法律之规定，蒙古国公民对自己的财产和智力成果享有所有权，有权实施法律行为，享有著作权，继承财产和权利，就自己的财产立遗嘱，不设立法人地从事经营，选择居住地点、职业和行业，实施其他不为法律禁止的活动，享有其他财产权和人身非财产权。

2. 蒙古国公民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即公民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3.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公民出生时发生，至死亡时终止。

4. 公民不设立法人地从事经营的条件、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 9 条 公民的完全行为能力

公民自年满 18 岁之时起具有行为能力 即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完全能力。

第 10 条 未成年人的部分行为能力

1. 未成年人即不满 14 岁的人，由其法定代理人——父母、监护人以他们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2. 未成年人可独立实施对自己无损害并能即时清结的、小额的生活性法律行为。

3. 未成年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本法典第 381 条规定的程序赔偿损害。

第 11 条 公民的部分行为能力

1. 未成年人即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人，须经其法定代理人——父母、监护人同意 才能实施法律行为。

2. 未成年人可不经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独立行使下列权利：

(1) 处分自己的劳动报酬、助学金、与此类似的其他收入和移转给他们自由处分的财产；

(2) 实施对自己无损害并能即时清结的、小额的生活性法律行为；

(3) 将本条第 2 款第(1)项规定的收入储蓄于银行、信贷机关并处分存款；

3. 16 岁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可成为合作社社员。

4. 未成年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本法典第 383 条规定的程序消除损害。

第 12 条 宣告未成年人取得完全行为能力

1. 有正当理由的，根据 16 岁至 18 岁人的请求，由法院宣告其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2. 被宣告为取得完全行为能力者的义务履行，其父母、监护人不承担补充责任。

3. 根据父母、监护人的请求，法院可撤销取得完全行为能力的宣告。

第 13 条 对公民的行为能力的限制

1 对滥用麻醉品或酒精饮料的公民，法院可限制其行为能力并为他指定监护人。

2. 被限制行为能力者，在受限制的行为能力的范围内，经监护人同意缔结法律行为。

3. 在限制行为能力的根据停止存在之情形，法院应以判决取消对此等人之行为能力的限制，解除监护人对他的职责。

4. 被限制行为能力者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他将按完全行为能力人赔偿损害的方式赔偿损害。

第 14 条 对完全行为能力人的保护

1. 对出于健康原因无法亲自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完全行为能力人，可根据其请求，依法定程序为其指定保佐人。

2 经被保佐人的同意，监护主管机关指定保佐人。

3 保佐人只有经被保佐人同意，才可实施与使用、处分被保佐人之财产有关的法律行为。

第 15 条 完全剥夺行为能力

1 因精神功能紊乱不能理解自己行为的后果或不能管理自己之事务的公民，由法院考虑剥夺其行为能力，并为其确立监护。

2. 被考虑完全剥夺行为能力者的监护人，代理他们实施法律行为。

3. 被考虑完全剥夺行为能力者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本法典第 382 条规定的程序赔偿损害。

4. 完全剥夺行为能力的根据停止存在时，则法院应撤销其原判决，并解除监护人的职责。

第 16 条 旨在限制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行为

1. 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限制或剥夺任何人的权利能

力和行为能力。

2.限制或剥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行为无效。

第 17 条 住所

1. 公民的住所，根据他依法被登记的行政和地域单位确定。

2.未成年人或受他人监护之公民的住所，根据其父母、监护人的住所确定。

第 18 条 宣告公民失踪

1. 如果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杳无音讯满 2 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可由法院宣告其失踪。

2. 如果可确定得到有关失踪者最后消息的日期，则认为得到他最后消息之月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为失踪之日；如果收到最后消息的日期不能确定，则认为次年的 1 月 1 日为失踪之日。

3 应对失踪人的财产指定管理人，应以这样的财产履行对被抚养的公民偿付生活费和纳税等法定义务。

4. 被宣告失踪者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法院应撤销其原判决。

5. 被宣告失踪的公民重新出现时，他有权要求以本条第 3 款规定以外的根据无偿取得其财产的任何人返还尚存的财产。

6. 财产管理人毁损被宣告失踪人之财产的，法院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让其全部或部分给付原财产之价金的判决。

第 19 条 宣告公民死亡

1. 公民被宣告失踪后或在有死亡威胁的情况下失踪后 生死不明满 1 年的，经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可宣告其死亡。

2. 一旦法院作出判决，应对公民的死亡宣告记录

在该公民的民事身份文件中。

3.法院宣告某公民死亡的判决生效之日，被认为是该公民死亡的日期。

4.宣告处于死亡威胁情况下的公民或被认为由于某种危险或事故失踪的公民死亡，法院可确认该公民可能死亡的日期为其死亡的日期。

5.被宣告死亡的公民的财产，依继承程序移转给他人。

6.被宣告死亡的公民的配偶，可依法定程序提出解除婚姻的申请。

第 20 条 撤销宣告公民死亡的法院判决引起的后果

1.被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时，法院应撤销其原判决，并变更该公民的民事身份文件中的记录。

2.曾被宣告死亡的公民，有权要求返还依继承程序移转于他人的财产。

3.被宣告死亡的公民之财产发生移转的，则在撤销宣告该公民死亡的法院判决后，应将原财产返还给原主，无返还可能的，补偿价款。

4.撤销宣告死亡的法院判决，并不影响解除婚姻的判决。

第 21 条 法人

1.凡具有自己所有或占有、使用、处分的独立财产，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并能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财产责任，以自己的名义在仲裁机构或法院起诉和应诉的组织，都是法人。

2.法人可以是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组织，也可以是不以营利为目的而具有法律或章程规定的其他目的的组织。

3.对法人的独立财产，其设立者或参加者是否可保

留其权利，法律可作出规定。

4 公司、合伙、合作社以及由这些组织的所有者投资的机构，是设立者或参加者对其独立财产保留权利的法人。

5. 社会团体、宗教团体以及以慈善和其他目的设立的基金会，是设立者或参加者对其独立财产不保留权利的法人。

第 22 条 法人的权利能力

1. 法人依设立文件中规定的活动目的，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2. 法人可从事一切与其活动目的不抵触且法律不禁止的活动。

3. 法人从事法律规定的某些活动时，须经主管机关的特别授权。

4. 依法定的根据和程序，可限制法人的权利。

第 23 条 法人的设立和设立文件

1. 公民、国家及其授权的机关、其他法人、法律有规定情况下的包括无国籍人在内的外国公民和组织，可依法定程序设立法人。

2. 设立法人，应制作设立文件。设立文件的种类、形式、制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3. 法人的设立文件可以是主管机关的批件、章程、设立法人的合同。

4. 法人章程，应由其设立者（参加者）或其授权的机关通过。

5. 法人章程应载明法人的名称、住所、活动目的、法人的机关及其权力，以及依法律规定同类法人章程必备的其他事项。

6 法律有规定的，应订立设立法人的合同。

7 依设立法人的合同，成员或参加者应确定旨在设立

法人的共同行为的程序、把自己的财产移转给他们并非其所有人的法人所有或依本法典第 88 条的规定由其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条件，以及根据设立法人的合同对其活动的参与。另外，此等合同还应包括法人的经营活动、退出法人的程序和条件、分派盈余、亏损的原则以及其他事项。

8.如果法律有规定，法人应在国家登记机关登记。

9.法人不具备法定要求的，国家登记机关应拒绝予以登记。不服此项决定的，可向法院起诉。

10.需要依法进行登记的法人在国家登记机关登记后，被认为已经成立；其他法人，从主管机关作出批准决定起或通过章程时起，视为已经成立。

11.设立者应依法承担法人在成立前的行为引起的责任。

第 24 条 法人的名称和住所

1.法人有自己的商业名称。法人的名称不得与已在国家登记机关注册的其他法人的名称雷同。

2.登记机关应执行法人名称的国家登记。

3.法人可以有自己的标志、商标。

4.法院应裁断关于法人的名称、标志和商标方面的争议。

5.法人的主办事处的所在地为法人的营业地。

第 25 条 法人的机关

1.法人通过自己的机关参加民事法律关系。

2.法人机关的法律地位，由法律或法人的设立文件确定。

第 26 条 法人的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

1.法律或设立文件中有规定的，法人可按法定程序开设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

2.法人的分支机构是位于法人营业地以外的其他地点，并执行法人的全部或部分职能的专门单位。

3.法人的代理机构是位于法人营业地以外的其他地点，维护其合法权益，进行诸如以法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的法律活动的单位。

4.分支机构、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由其章程规定。

5.分支机构、代理机构的负责人，在法人作出的授权基础上从事其活动。

6.分支机构可以有法律人格。

第 27 条 法人的责任

1.法人可以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2.除法律或设立文件另有规定外，法人的设立者或其资产的所有人对法人的债务不负责任。法人对其设立者和所有人的债务，也不负责任。

3.由所有人投资，且对此等财产享有占有、使用 and 处分权的法人，应以自己的全部现金承担责任。在此等现金不足以满足债权之情形，则所有人因此承担责任。

4.法人因其所有人的违法行为变得破产或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则所有人因此承担责任。

第 28 条 法人的终止

1.法人因依本法典的规定被重整或清算而终止；

2.非依法定的根据和程序与他人缔结的有关法人的重整和清算的法律行为，无效。

第 29 条 法人的重整

1.一旦法人财产的所有人、由其选派的机关以及设立文件指定的机关作出决定，可对法人进行重整（合并、归并、分立、分解和转型）。

2.对法人进行重整时，应遵循本法典第 31 条的有关规定。

第 30 条 法人重整的后果

1.法人归并、分立或转型时，其权利和责任应移转给

归并、分立或转型后产生的法人。

2. 法人与其他法人合并时，其权利和责任应移转给合并后成立的法人。

3.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法人分解时，其权利和责任应按比例移转给新成立的诸法人。

第 31 条 法人的清算

1 发生下列事由的，应清算法人：

(1) 所有人或其选派的机关作出了决议，且设立法人证书指定的机关作出了决议；

(2) 宣告破产，或因多次或严重违法而由法院作出决议；

(3) 因存续期间届满或达不到规定的存续目的，由法人作出终止其活动的决议；

(4) 其他法定事由。

2. 通过清算决议的机关指定的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事宜。

3. 清算委员会应将清算法人的事宜进行公告。

4 清算委员会接受债权申报的期限，从发出清算有关法人的公告之日起，应不少于两个月，不超过 6 个月。

5. 对被清算法人的有关债权，应依下列顺序满足：

(1) 偿付法人由于损害他人生命、健康造成之损害的到期赔偿金；

(2) 偿付订有劳动合同的工人之工资；

(3) 偿付税金、社会保险费用；

(4) 依法偿付其他原告。

6. 如果被清算法人的资产不足以偿付其债务，其可支配的资产应按适当的顺序依已到期之债权的金额的比例在债权人中分配。

7 法人的可支配的现金不足以满足债权人的债权时，清算委员会可将其其他财产依法定程序变卖，偿付已

到期的债权。

8. 满足债权人之债权后的剩余财产，应移转给法定所有人（设立人），法律有专门规定的，应移转给法定人员。

9. 如果无人接收被清算法人的财产，则应将之移转给国家所有。

10. 应在国家登记机关进行法定登记的法人，从国家登记机关登记清算事宜起，视为终止；其他法人从作出对它们进行清算的决议起，视为终止。

第 32 条 公司

1. 公司是以其成员（股东）的出资构成注册资本，并以注册资本额为限对自己的债务承担责任，其成员只以其对注册资本所作的出资为限承担责任的法人。

2 公司可以只有一个成员。

3 有限责任公司是其注册资本分为在其设立文件中规定的许多股份，成员对其他成员的利益有优先购买权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每个成员发放股权证书。

4 股份公司是其注册资本分为一定数目的价值均等的股份，其股东可自由将其股份出售给公众，其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股份有优先购买权的公司。

5 公司的法律地位由法律确定。

第 33 条 合伙

1. 合伙是资产由其成员投入的出资构成，并依法以这些资产和其成员的私人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

2. 普通合伙是当合伙财产不足以偿债时，其所有成员以其私人财产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合伙。

3. 有限合伙是至少一个成员（普通合伙人）以其私人财产对合伙债务承担完全责任的合伙。合伙的其他成员可承担有限责任。

4.法律可规定其他形式的合伙。

5.合伙的法律地位由法律确定。

第 34 条 合作社

1 合作社是通过其成员的劳务和财产出资从事旨在满足其成员之需要的活动的法人，其成员在合作社财产不足的情况下，对合作社债务的适当部分承担责任。

2.合作社的设立文件应说明此等责任的范围以及对成员分配赚得的利润之程序。

3.合作社的法律地位由法律确定。

第 35 条 法人的合并

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公司、合伙、合作社可以协调其行为为目的，彼此合并。

2.联合可以以营利组织的形式，也可以非营利组织的形式设立。

3.社会团体、宗教团体以及基金会只能以非营利组织的形式设立康采恩。

4.联合组织的参加者，仍保留其行为能力的承担者资格。

第 36 条 社会团体、宗教团体以及基金会

1.社会团体是公民、法人为保护其智力活动、物质与非物质利益以及其他利益而自愿结合成的团体。

2. 宗教团体是旨在满足广大信徒的宗教礼拜、活动以及教育之需要的组织。

3.基金会是集中各种以社会、文化、慈善或其他公益为目的的捐助资金，并有权按其章程规定的使用程序对之进行处分的自愿性的无成员的组织。

4.社会团体、宗教团体和基金会，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

5.社会团体、宗教团体和基金会的法律地位由法律确定。